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22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鄭昭珠（即李旺興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旺興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80,326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8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旺興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請求清償借款、聲請支付命令事請求事項 (一)、債務人鄭昭珠(即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旺興所得遺產範圍內，應給付債權人(以下同)180,326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8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聲請費用由債務人鄭昭珠(即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旺興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事實及理由 (三)、案外人李旺興已於民國111年9月14日死亡，查繼承人即債務人鄭昭珠未於法定期日內聲請拋棄繼承，依法債務人限定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詳證據清單第12頁至第20頁），合先敘明。(四)、緣案外人李旺興與債權

01 人於民國109年4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800,000元(詳證物)，
02 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3.82計算，借款期間及約定還本付息
03 方式詳如契約書所載，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
04 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
05 率百分之十加計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
06 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07 9期。詎案外人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0,3
08 26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然債
09 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鄭昭珠核發
11 支付命令，實感德便！（五）、另案外人與債權人成立之
12 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13 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
14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20 ◎附註：

21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3 庸另行聲請。